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12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12日下 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: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及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(http://www.szse.cn/) 、 巨 潮 资 讯 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公告编号: 2017-55)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2,818,6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2713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(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下同)共计7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,000,688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.327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0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2,808,4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258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132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,818,679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8.000.688 股,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、李晶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

